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第 9 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
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9 條有關自然人專業董事
規定之實務問答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月7日

金管銀法字第1080274703號函

問答集內容僅供參考，各銀行與金
融控股公司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一、問：自然人專業董事之提名與計票方式有無特別規定？

答：現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對於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計票方式等已有規定，包括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一併投票並分開計票、獨立董事應選最低人數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等，故公開發行公司包括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其董事會運作、候選人提名與計票等，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問：自然人專業董事得否以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之獨立董事選任？

答：

- (一) 自然人董事為現行制度下即有之董事類型，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選任之獨立董事，如符合專業董事資格條件者亦屬自然人專業董事，爰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對於自然人專業董事應選席次，可自行評估提名、選任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之獨立董事或自然人董事。
- (二) 就實務運作之經驗，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可將應選之自然人專業董事，以獨立董事人數提名及選任(即自然人專業董事應選人數可包括具專業資格之獨立

董事)，由於獨立董事提名人選需符合專業董事資格，又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係分開計票，於獨立董事選任後，即可確保自然人專業董事符合法定應選人數規定。

三、問：自然人專業董事之資格條件有所疑義，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應如何處理？

答：銀行、金融控股公司對擬選任之自然人董事(或獨立董事)是否符合專業資格條件有所疑義者，得於選任前，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及「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報請本會協助認可。

四、問：自然人專業董事經選任後仍有缺額應如何處理？

答：當次選任後如獨立董事因故辭任、解任或自然人專業董事不足額者，可參照獨立董事規定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